臺南市110年11月17日海軍陸戰隊第077梯次(83年次以後)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配賦表

入營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入營梯次	海軍陸戰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第077梯次
收訓單位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　　屏東龍泉(北營)

區別	新營區	鹽水區	白河區	柳營區	後壁區	東山區	麻豆區	下營區	六甲區	官田區	大內區	佳里區	學甲區	西港區	七股區	將軍區	北門區	新化區	善化區	新市區	安定區	山上區	玉井區	楠西區	南化區	左鎮區	仁德區	歸仁區	關廟區	龍崎區	永康區	東區	南區	北區	中西區	安南區	安平區	合計
徵集人數	3	1	0	0	1	0	1	0	2	0	0	0	1	2	1	0	0	1	0	1	1	1	0	0	0	0	2	1	0	0	0	1	1	1	1	0	2	25

備考

一、依據110年10月8日本部與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電話協商辦理。

二、表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確依本計畫徵集人數辦理徵集，並依待徵常備役體位役男出生年次、抽籤時間及號次先後順序辦理。

三、徵集令應行加註事項：

（一）徵集入營役男「全民健保」原加保單位轉出日期填報「入營當月份」，轉入單位免填。

（二）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02年1月1日起，徵集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三）依徵兵規則第30條規定，徵集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應於入營當天報到入營。

四、國防部反詐騙服務專線1985請列入宣導資料、告知役男及其家屬、親友。

五、交接名冊依資訊系統作業造送，**若應徵入營役男曾接受新兵入伍訓練或軍事基礎訓練結訓者，請於交接名冊備考欄註明，並提醒役男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新兵訓練中心辦理折減役期使用；另折減役期超過120天者，請貴所於入營前二週，將役男名冊及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函送本府民政局轉新兵訓練中心辦理折減役期等相關事宜。**

六、因病停止訓練役男仍判常備役體位者，請於交接名冊備考欄註明複檢醫院、日期及病名、不得再以同一病名驗退。

七、兵籍資料袋內之兵籍表(一)(二)請詳細檢查體位判等、核章是否正確完整，兵籍資料袋上役男名字及身分證字號是否有誤，並請各區公所承辦人(或職務代理人)於入營日攜至部隊辦理交接。

八、交接名冊造7份,並請於110年11月10日前送達本局,謝謝!